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  
招生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99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簡章

【一律採個別網路通訊報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試務委員會 印製

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報名等各項重要日程及查詢電話詳閱簡章封底

#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招考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一、	音樂學系.....	3
二、	傳統音樂學系.....	4
三、	美術學系.....	5
四、	戲劇學系.....	6
五、	劇場設計學系.....	8
六、	舞蹈學系.....	10
七、	電影創作學系.....	11
八、	新媒體藝術學系.....	12
參、	報名方式	
一、	受理各項報名時間.....	13
二、	網路填表步驟.....	15
三、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流程圖示.....	17
四、	報名繳費說明.....	18
五、	報名應繳交資料.....	19
肆、	考試日期、地點及內容.....	21
伍、	各學系有關成績核計比例及錄取特殊規定.....	28
陸、	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	33
柒、	錄取公告.....	39
捌、	成績單寄發、複查及補發.....	39
玖、	正備取生報到.....	41
拾、	註冊入學.....	42
附錄一	報考學系、主修別/類別代表.....	43
附錄二	特種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	44
附錄三	考生身分別代碼表.....	45
附錄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46
附錄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49
附錄六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50
附錄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51
附錄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細則.....	52
附表一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53
附表二	共同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55
附表三	專業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57
附表四	音樂學系考生學習經歷表.....	59
附表五	音樂學系絃樂及管樂主修應試曲目表.....	61
附表六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63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65

學士班考試各項重要日程(封底)  
查詢電話及簡章取得方式(封底)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並請考生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另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與事實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 1.高級中學。
- 2.高級職業學校。
- 3.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4.五年制專科學校。
- 5.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6.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1.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
- 2.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 3.國軍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班。

三、曾在下列之軍事學校畢業者(在營者須經國防部核准)：

- 1.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比敘高中職畢業生學資)。
- 2.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
- 3.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四、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六、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
- 2.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八、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1.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十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用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十四、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者，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者得報名；應屆高中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十五、持有相當國內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之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應屆高中畢業生或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後報名，其經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畢業證件（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須繳交該項課程成績單及修讀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另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者，除經前開程序外，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附註：

1.凡具前列報考資格並經錄取者，須再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2.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等五所海外臺灣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3.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之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報考。

貳、招考學系、名額、考試科目：(※本校因藝術專業教學需要，依主修別招生)

音 樂 學 系			
修 業 年 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學士
招生名額 (共 70 名)	※男女兼收，分兩班，各組(主修)錄取名額分別如下： 一、理論與作曲 6 名。二、鍵盤(鋼琴) 14 名。三、聲樂 9 名。 四、絃樂：小提琴(7 名)、中提琴(4 名)、大提琴(5 名)、低音提琴(2 名)及 豎琴(1 名)共 19 名。 五、管樂：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及薩克斯風)共 10 名。 銅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及低音號)共 7 名。 六、擊樂 5 名。 ※音樂學系無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 考生。		
考試科目及 占 分 比 例	一、共同科目(占總成績 20%)：國文、英文 二、專業科目(占總成績 80%)： (一)大學術科考試(樂理、聽寫)(占專業科目 20%) (二)本校面試(占專業科目 80%) 請參考【各學系成績核計比例，簡章第 28 頁】		
考試內容	音樂學系面試為審查及口試，考生亦得同時演奏(唱)主修，詳細考試內容請參考 【專業科目考試科目及內容，簡章第 22 頁】		
報名階段說明	一階段報名，須向(1)本校(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3)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報名。未報考者，視 為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		
報名日期	98.11.16(一)~98.11.23(一)。請參考【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簡章第 13 頁】		
報名費用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審查及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 <u>合計新台幣 1200 元</u>		
繳費方式	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簡章第 18 頁】		
繳交資料	請參考【報名應繳交資料，簡章第 19 頁】		
准考證列印	99.01.18(一)~99.02.25(四)(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 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考試日期	99.02.25(四)~99.02.28(日)		
放榜日期	99.03.16(二)		
總成績單寄發	99.03.19(五)請參考【成績單寄發、複查及補發，簡章第 39-40 頁】		
錄取有關規定	1. 絃樂組內各項主修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若各組(主修)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3.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4. 「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訂定。 5. 音樂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 取時，不列備取生。其他錄取規定請參考【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簡章第 33 頁】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優先錄取「本校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如「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聽寫成績， 如聽寫成績亦相同時，參酌樂理成績，如樂理成績亦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 同。請參考【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簡章第 33 頁】		
正備取生報到	1. 正取生須填妥「報到回函」，備取生填妥「遞補意願同意書」，於 9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校，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以放棄遞補 資格論，不得異議。 2. 「正備取生報到」程序請詳見簡章第 41 頁。 3. 音樂學系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網路就讀志願登記， 接受統一分發，本校訂於 99 年 4 月 29 日(四)前將已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4. 「絃樂組」內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 遞補；如該組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該組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 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若各組(主修)正、備取 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其標準亦同。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傳 統 音 樂 學 系

修 業 年 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共 30 名)	※男女兼收，各項主修錄取名額分別如下： ※古 琴：2 名、琵琶：4 名、南管樂：10 名、北管樂：10 名、音樂理論：4 名，共錄取 30 名。	
	原 住 民 外 加 名 額 (共 2 名，不 限主修別)	※原住民考生於報名時須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或「一般生」考生身分報考，報名選填考生身分後，則不得再更改，請考生於選填時審慎考慮。 ※選擇「一般生」身份報考，則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之，但不適用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 ※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則依照特種考生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但僅能以原住民外加名額予以錄取，不能錄取一般生招生名額。請參考【 <b>特種生優待注意事項</b> ，簡章第 31 頁】	
	※ 重度視力、聽力、語言及手部機能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報考傳統音樂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考 試 科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一、 共同科目(占總成績 20%〔古 琴、琵琶、南北管樂〕、30%〔音樂理論〕)：國文、英文 二、 專業科目(占總成績 80%〔古 琴、琵琶、南北管樂〕、70%〔音樂理論〕)： (一) 大學術科考試(樂理、聽寫、視唱) (二) 本校面試 請參考【 <b>各學系成績核計比例</b> ，簡章第 28 頁】		
考 試 內 容	詳細考試內容請參考【 <b>專業科目考試科目及內容</b> ，簡章第 25 頁】		
報 名 階 段 說 明	一階段報名，須向(1)本校(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3)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報名。未報考者，視為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		
報 名 日 期	98.11.16(一)~98.11.23(一)。請參考【 <b>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b> ，簡章第 13 頁】		
報 名 費 用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面試費新台幣 1000 元， <b>合計新台幣 1200 元</b>		
繳 費 方 式	請參考【 <b>報名繳費說明</b> ，簡章第 18 頁】		
繳 交 資 料	請參考【 <b>報名應繳交資料</b> ，簡章第 19 頁】		
准 考 證 列 印	99.03.04(四)~99.03.26(五) (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考 試 日 期	99.03.26(五)~99.03.28(日)		
放 榜 日 期	99.04.13(二)		
總 成 績 單 寄 發	99.04.16(五) 請參考【 <b>成績單寄發、複查及補發</b> ，簡章第 39-40 頁】		
錄 取 有 關 規 定	1. 各項主修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訂定。 4. 傳統音樂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其他錄取規定請參考【 <b>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b> ，簡章第 33 頁】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優先錄取「本校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如「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請參考【 <b>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b> ，簡章第 33 頁】		
正 備 取 生 報 到	1. 請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報到，「正備取生報到」程序，請詳見簡章第 41 頁。 2.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 絡 資 訊	洽詢電話：02-28938246 網址：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美 術 學 系			
修 業 年 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共 60 名)	※男女兼收 ※原住民考生於報名時須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或「一般生」考生身分報考，報名選填考生身分別後，則不得再更改，請考生於選填時審慎考慮。	
	原 住 民 外 加 名 額 (共 2 名)	※選擇「一般生」身份報考，則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之，但不適用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 ※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則依照特種考生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但僅能以原住民外加名額予以錄取，不能錄取一般生招生名額。請參考【特種生優待注意事項，簡章第 31 頁】	
	※辨色力異常或視聽力有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報考美術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考 試 科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一、共同科目(占總成績 20%)：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二、專業科目(占總成績 80%)： (一)大學術科考試(素描、水墨書畫、彩繪技法、創意表現、美術鑑賞) (二)本校面試(面試、綜合進階測驗) 請參考【各學系成績核計比例，簡章第 29 頁】		
考 試 內 容	詳細考試內容請參考【專業科目考試科目及內容，簡章第 26 頁】		
報 名 階 段 說 明	為二階段報名，第一階段須向(1)本校(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3)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報名。未報考者，視為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通過第一階段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只要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面試報名。		
報 名 日 期	98.11.16(一)~98.11.23(一)。請參考【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簡章第 13 頁】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第二階段面試(含綜合進階測驗)費新台幣 1200 元，合計新台幣 1400 元。請依各階段繳費期限繳交。繳費期限請參考【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簡章第 13 頁】		
繳 費 方 式	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簡章第 18 頁】		
繳 交 資 料	請參考【報名應繳交資料，簡章第 19 頁】		
第 二 階 段 報 名 繳 費 單 列 印	99.03.04(四)~99.03.25(四)(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第 二 階 段 准 考 證 列 印	99.03.04(四)~99.03.26(五)(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考 試 日 期	99.03.26(五)~99.03.28(日)		
放 榜 日 期	99.04.13(二)		
總 成 績 單 寄 發	99.04.16(五) 請參考【成績單寄發、複查及補發，簡章第 39-40 頁】		
錄 取 有 關 規 定	1. 任何一科目缺考、零分者，或「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2. 美術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其他錄取規定請參考【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簡章第 34 頁】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優先錄取「本校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如「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素描成績，如素描成績亦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請參考【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簡章第 34 頁】		
正 備 取 生 報 到	1. 正取生須填妥「報到回函」，備取生填妥「遞補意願同意書」，於 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校，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以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異議。 2. 「正備取生報到」程序請詳見簡章第 41 頁。 3. 美術學系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網路就讀志願登記，接受統一分發，本校訂於 99 年 4 月 29 日(四)前將已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聯 絡 資 訊	洽詢電話：02-28938786 網址： <a href="http://finearts.tnu.edu.tw">http://finearts.tnu.edu.tw</a>		

		戲 劇 學 系	
修 業 年 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 生 名 額	甲 類 考 生 (共 8 名)	※男女兼收。 ※男女共錄取 8 名。	
	乙 類 考 生 (共 27 名)	※男女兼收。 ※男生錄取 14 名，女生錄取 13 名。	
	原 住 民 外 加 名 額 (乙類考生， 共 1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僅提供「 <u>戲劇學系乙類考生</u> 」招生名額 1 名。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無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u>原住民</u> 」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 <u>一般生</u> 」考生。 ※原住民考生於報名時須選擇以「 <u>原住民</u> 」考生身分或「 <u>一般生</u> 」考生身分報考，報名選填考生身分別後，則不得再更改，請考生於選填時審慎考慮。 ※選擇「 <u>一般生</u> 」身份報考，則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之， <u>但不適用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u> ※選擇以「 <u>原住民</u> 」身分報考者，則依照 <u>特種考生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u> ，但僅能以 <u>原住民外加名額</u> 予以錄取，不能錄取於一般生招生名額。請參考【特種生優待注意事項，簡章第 31 頁】	
	※戲劇學系基礎課程除理論、創作等學科之外，包括傳統戲劇動作、肢體表演等劇烈肢體活動，專業技術課程則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戲劇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考 試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甲 類 考 生	一、共同科目(占總成績 50%)：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二、專業科目(占總成績 50%)：資料及作品審查、面試 請參考【 <u>各學系成績核計比例</u> ，簡章第 29 頁】	
	乙 類 考 生 (含原住民)	一、共同科目(占總成績 40%)：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二、專業科目(占總成績 60%)：創意思維、綜合測試一、綜合測試二、面談 請參考【 <u>各學系成績核計比例</u> ，簡章第 29 頁】	
考 試 內 容	詳細考試內容請參考【 <u>專業科目考試科目及內容</u> ，簡章第 26 頁】		
報 名 階 段 說 明	甲 類 考 生	※一階段報名，須向(1)本校(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須先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 <u>國文、英文成績達前標，社會成績達均標</u> ，始得向本校報名。	
	乙 類 考 生 (含原住民)	為二階段報名，第一階段須向(1)本校(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未報考者，視為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通過第一階段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只要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面試報名。	
報 名 日 期	甲 類 考 生	99.2.26(五)~99.3.3(三) 請參考【 <u>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u> ，簡章第 13 頁】	
	乙 類 考 生 (含原住民)	98.11.16(一)~98.11.23(一) 請參考【 <u>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u> ，簡章第 13 頁】	
報 名 費 用	甲 類 考 生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審查、專業科目測驗費新台幣 2000 元， <u>合計新台幣 2200 元</u> 。繳費期限請參考【 <u>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u> ，簡章第 13 頁】	
	乙 類 考 生 (含原住民)	第一階段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第二階段專業科目測驗費新台幣 2000 元， <u>合計新台幣 2200 元</u> 。請依各階段繳費期限繳交。繳費期限請參考【 <u>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u> ，簡章第 13 頁】	
繳 費 方 式	請參考【 <u>報名繳費說明</u> ，簡章第 18 頁】		
繳 交 資 料	請參考【 <u>報名應繳交資料</u> ，簡章第 19 頁】		

## 戲 劇 學 系

甲類考生 准考證列印	99.03.18(四)~99.03.26(五)(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乙類考生 第二階段報名 繳費單列印 (含原住民)	99.03.04(四)~99.03.25(四)(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乙類考生 第二階段 准考證列印 (含原住民)	99.03.04(四)~99.03.26(五)(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考試日期	99.03.26(五)~99.03.30(二)
放榜日期	99.04.13(二)
總成績單寄發	99.04.16(五) 請參考【 <b>成績單寄發、複查及補發</b> ，簡章第 39-40 頁】
錄取有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類或乙類考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li> <li>2. 任何一科目缺考或各「專業科目」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li> <li>3. 戲劇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li> <li>4. 本校戲劇學系另有 5 個名額參加教育部 99 學年度「大學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繁星計畫招生方案」，若繁星計畫招生錄取不足額，其缺額得於本校招生名額中流用。其他錄取規定請參考【<b>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b>，簡章第 34-35 頁】</li> </ol>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優先錄取「專業科目」成績較佳者，如「專業科目」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請參考【 <b>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b> ，簡章第 34-35 頁】
正備取生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報到，「正備取生報到」<u>程序請詳見簡章第 41 頁</u>。</li> <li>2. 甲類和乙類考生於報到後仍遇缺額時，可由各類別備取生互為流用，依<u>甲類、乙類男生、乙類女生之順序遞補</u>。</li> </ol>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38258 網址：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

## 劇 場 設 計 學 系

修 業 年 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 生 名 額	甲類考生 (共 20 名)	※男女兼收。 ※男生錄取 10 名，女生錄取 10 名。		
	乙類考生 (共 14 名)	※男女兼收。 ※男生錄取 7 名，女生錄取 7 名。		
	※專業課程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劇場設計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劇場設計學系無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			
考 試 目 及 占 比 例	甲 類 生	一、共同科目(占總成績 50%)：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二、專業科目(占總成績 50%)：面試 請參考【各學系成績核計比例，簡章第 30 頁】		
	乙 類 生	一、共同科目(占總成績 100%)：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請參考【各學系成績核計比例，簡章第 30 頁】		
考 試 內 容		詳細考試內容請參考【專業科目考試科目及內容，簡章第 27 頁】		
報 名 階 段 說 明	甲 類 生	為二階段報名，第一階段須向(1)本校(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未報考者，視為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 <b>通過第一階段錄取標準並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b> 只要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面試報名。		
	乙 類 生	一階段報名，須與(1)本校(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未報考者，視為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		
報 名 日 期		98.11.16(一)~98.11.23(一) 請參考【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簡章第 13 頁】		
報 名 費 用	甲 類 生	第一階段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費新台幣 1300 元， <b>合計新台幣 1500 元。</b> 請依各階段繳費期限繳交。繳費期限請參考【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簡章第 13 頁】		
	乙 類 生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繳費期限請參考【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簡章第 13 頁】		
繳 費 方 式		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簡章第 18 頁】		
繳 交 資 料		請參考【報名應繳交資料，簡章第 19 頁】		
甲 類 考 生 第 二 階 段 報 名 繳 費 單 列 印		99.03.04(四)~99.03.25(四)(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甲 類 考 生 第 二 階 段 准 考 證 列 印		99.03.04(四)~99.03.26(五)(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甲 類 考 試 日 期		99.03.26(五)~99.03.28(日)		
放 榜 日 期	甲 類 生	99.04.13(二)		
	乙 類 生	99.03.2(二)		
總 成 績 單 寄 發	甲 類 生	99.04.16(五) 請參考【成績單寄發、複查及補發，簡章第 39-40 頁】		
	乙 類 生	99.03.4(四) 請參考【成績單寄發、複查及補發，簡章第 39-40 頁】		

# 劇 場 設 計 學 系

<b>錄取有關規定</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類或乙類考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li> <li>2. 任何一科目缺考或「本校面試」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li> <li>3. 劇場設計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li> <li>4. 本校劇場設計學系另有 6 個名額參加教育部 99 學年度「大學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繁星計畫招生方案」，若繁星計畫招生錄取不足額，其缺額得於本校招生名額中流用。其他錄取規定請參考【<a href="#">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a>，簡章第 36 頁】</li> </ol>				
<b>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甲類考生</b></td> <td>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請參考【<a href="#">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a>，簡章第 36 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乙類考生</b></td> <td>僅採計「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成績相同，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td> </tr> </table>	<b>甲類考生</b>	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請參考【 <a href="#">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a> ，簡章第 36 頁】	<b>乙類考生</b>	僅採計「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成績相同，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b>甲類考生</b>	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請參考【 <a href="#">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a> ，簡章第 36 頁】				
<b>乙類考生</b>	僅採計「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成績相同，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b>正備取生報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報到，「正備取生報到」程序，<a href="#">請詳見簡章第 41 頁</a>。</li> <li>2. 各類考生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類考生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類考生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li> </ol>				
<b>聯絡資訊</b>	洽詢電話：02-28938258    網址： <a href="http://design.tnua.edu.tw/">http://design.tnua.edu.tw/</a>				

# 舞 蹈 學 系

<b>修 業 年 限</b>	四年	<b>畢業授予學位</b>	藝術學士
<b>招 生 名 額</b>	<b>一 般 生 (共 14 名)</b>	※男女兼收 ※男生錄取 9 名，女生錄取 5 名。	
	<b>原 住 民 外 加 名 額 (共 2 名)</b>	※男女兼收 ※原住民考生於報名時須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或「一般生」考生身分報考，報名選填考生身分別後，則不得再更改，請考生於選填時審慎考慮。 ※選擇「一般生」身份報考，則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之，但不適用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 ※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則依照特種考生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但僅能以原住民外加名額予以錄取，不能錄取於一般生招生名額。請參考【特種生優待注意事項，簡章第 31 頁】	
	※凡生理機能無法負荷劇烈肢體活動者，報考舞蹈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b>考 試 科 目 及 占 分 比 例</b>	一、共同科目(占總成績 30%)：國文、英文 二、專業科目(複試占總成績 70%)： (一)初試(中國舞、芭蕾舞、現代舞、組合動作)，不列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 (二)複試(中國舞、芭蕾舞、現代舞、組合動作) 請參考【各學系成績核計比例，簡章第 30 頁】		
<b>考 試 內 容</b>	詳細考試內容請參考【專業科目考試科目及內容，簡章第 27 頁】		
<b>報 名 階 段 說 明</b>	為二階段報名，第一階段須向(1)本校(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未報考者，視為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通過第一階段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只要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考試報名。		
<b>報 名 日 期</b>	98.11.16(一)~98.11.23(一)。請參考【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簡章第 13 頁】		
<b>報 名 費 用</b>	第一階段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第二階段專業科目測驗費新台幣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2200 元。請依各階段繳費期限繳交。繳費期限請參考【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簡章第 13 頁】		
<b>繳 費 方 式</b>	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簡章第 18 頁】		
<b>繳 交 資 料</b>	請參考【報名應繳交資料，簡章第 19 頁】		
<b>第二階段報名 繳費單列印</b>	99.03.04(四)~99.03.25(四)(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b>第 二 階 段 准 考 證 列 印</b>	99.03.04(四)~99.03.26(五)(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b>考 試 日 期</b>	99.03.26(五)~99.03.27(六)		
<b>放 榜 日 期</b>	99.04.13(二)		
<b>總成績單寄發</b>	99.04.16(五) 請參考【成績單寄發、複查及補發，簡章第 39-40 頁】		
<b>錄取有關規定</b>	1. 當男生或女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專業科目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3. 專業科目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以複試成績列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 4. 舞蹈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其他錄取規定請參考【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簡章第 37 頁】		
<b>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b>	優先錄取「專業科目」成績較佳者，如「專業科目」成績亦相同，則優先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請參考【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簡章第 37 頁】		
<b>正備取生報到</b>	1. 請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報到，「正備取生報到」程序，請詳見簡章第 41 頁。 2. 男生和女生報到後仍遇缺額時，可由備取生互為流用遞補。		
<b>聯 絡 資 訊</b>	洽詢電話：02-28938272 網址： <a href="http://dance.tnua.edu.tw/">http://dance.tnua.edu.tw/</a>		

## 電 影 創 作 學 系

修 業 年 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 生 名 額 (共 25 名)	※男女兼收，各項主修錄取名額分別如下： ※表演：4名、技術：13名、美術與動畫：8名，共錄取25名。 ※專業課程包括電影表演、美術與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力、辨色力、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電影創作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電影創作學系無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		
考 試 科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一、共同科目(占總成績40%)：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二、專業科目(占總成績60%)：面試(含作品審查) 請參考【各學系成績核計比例，簡章第30頁】		
考 試 內 容	詳細考試內容請參考【專業科目考試科目及內容，簡章第27頁】		
報 名 階 段	為二階段報名，第一階段須向(1)本校(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未報考者，視為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通過第一階段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只要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面試報名。		
報 名 日 期	98.11.16(一)~98.11.23(一)。請參考【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簡章第13頁】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報名費新台幣200元；第二階段專業科目測驗費新台幣2000元， <u>合計新台幣2200元</u> 。請依各階段繳費期限繳交。繳費期限請參考【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簡章第13頁】		
繳 費 方 式	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簡章第18頁】		
繳 交 資 料	請參考【報名應繳交資料，簡章第19頁】		
第二階段報名 繳費單列印	99.03.04(四)~99.03.25(四)(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准考證列印	99.03.04(四)~99.03.26(五)(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考 試 日 期	99.03.26(五)~99.03.28(日)		
放 榜 日 期	99.04.13(二)		
成 績 單 寄 發	99.04.16(五) 請參考【成績單寄發、複查及補發，簡章第39-40頁】		
錄 取 有 關 規 定	1. 各主修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任何一科目缺考、零分者，不予錄取。 3. 「面試」科目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4. 電影創作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5. 本校電影創作學系另有5個名額參加教育部99學年度「大學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繁星計畫招生方案」，若繁星計畫招生錄取不足額，其缺額得於本校招生名額中流用。其他錄取規定請參考【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簡章第37-38頁】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相同，則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優先參酌數學成績；如數學成績亦同分時，參酌社會成績；如社會成績亦同分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請參考【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簡章第37-38頁】		
正 備 取 生 報 到	1. 請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報到，「正備取生報到」程序，請詳見簡章第41頁。 2.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 絡 資 訊	洽詢電話：02-28976438 網址：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http://filmmaking.tnua.edu.tw/</a>		

## 新 媒 體 藝 術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共 35 名)	※男女兼收。 ※男女共錄取 35 名。 ※新媒體藝術學系無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		
考試科目及 占分比例	一、共同科目(占總成績 40%)：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二、專業科目(占總成績 60%)：面試 請參考【各學系成績核計比例，簡章第 31 頁】		
考試內容	詳細考試內容請參考【專業科目考試科目及內容，簡章第 27 頁】		
報名階段	為二階段報名，第一階段須向(1)本校(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未報考者，視為缺考，各科成績概依零分計算。通過第一階段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只要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面試報名。		
報名日期	98.11.16(一)~98.11.23(一)。請參考【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簡章第 13 頁】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含作品審查)費新台幣 1200 元，合計新台幣 1400 元。請依各階段繳費期限繳交。繳費期限請參考【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簡章第 13 頁】		
繳費方式	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簡章第 18 頁】		
繳交資料	請參考【報名應繳交資料，簡章第 19 頁】		
第二階段報名 繳費單列印	99.03.04(四)~99.03.25(四)(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繳費即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准考證列印	99.03.04(四)~99.03.26(五)(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考試日期	99.03.26(五)~99.03.28(日)		
放榜日期	99.04.13(二)		
成績單寄發	99.04.16(五) 請參考【成績單寄發、複查及補發，簡章第 39-40 頁】		
錄取有關規定	1. 任何一科目缺考、零分者，或「面試」科目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2. 新媒體藝術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其他錄取規定請參考【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簡章第 38 頁】 3. 本校新媒體藝術學系另有 5 個名額參加教育部 99 學年度「大學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繁星計畫招生方案」，若繁星計畫招生錄取不足額，其缺額得於本校招生名額中流用。其他錄取規定請參考【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簡章第 37-38 頁】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優先錄取「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如「面試」科目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數學成績；如數學成績亦同分時，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社會成績；如社會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請參考【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簡章第 38 頁】		
正備取生報到	請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報到，「正備取生報到」程序，請詳見簡章第 41 頁。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44868 網址： <a href="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3/">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3/</a>		

### 參、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並列印郵寄報名表件)

#### 一、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

報名網址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學士班招生」。
(一)報名系統開放期限	各學系考生	98年11月16日(一)上午9:00至 98年11月23日(一)下午3:00止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99年2月26日(五)上午9:00至 99年3月3日(三)下午3:00止
(二)報名費繳費期限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98年11月16日(一)上午9:00至 98年11月23日(一)下午3:00止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99年2月26日(五)上午9:00至 99年3月3日(三)下午3:00止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	99年3月4日(四)至 99年3月25日(四)止  ※通過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其成績達篩選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b>第二階段考試繳費視同報名</b> ，並請依各學系規定時間自行至本校應試，本校將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辦理繳費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考試。  ※請考生於繳費期限內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單。繳費方式請參考【 <b>報名繳費說明</b> ，簡章第18頁】
(三)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各學系考生	98年11月16日(一)上午9:00至 98年11月23日(一)下午5:00止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99年2月26日(五)上午9:00至 99年3月3日(三)下午5:00止
※繳費完成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列印；列印期限截止後，報名表件及相關附件將無法列印。		
(四)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各學系考生	98年11月23日(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99年3月3日(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至：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b>•報名表件：寄至【99年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b> <b>•學系規定繳交資料：寄至【考生報考學系】收</b>		
(五)報名結果查詢	考生報名表件寄出後，可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本校收件及審件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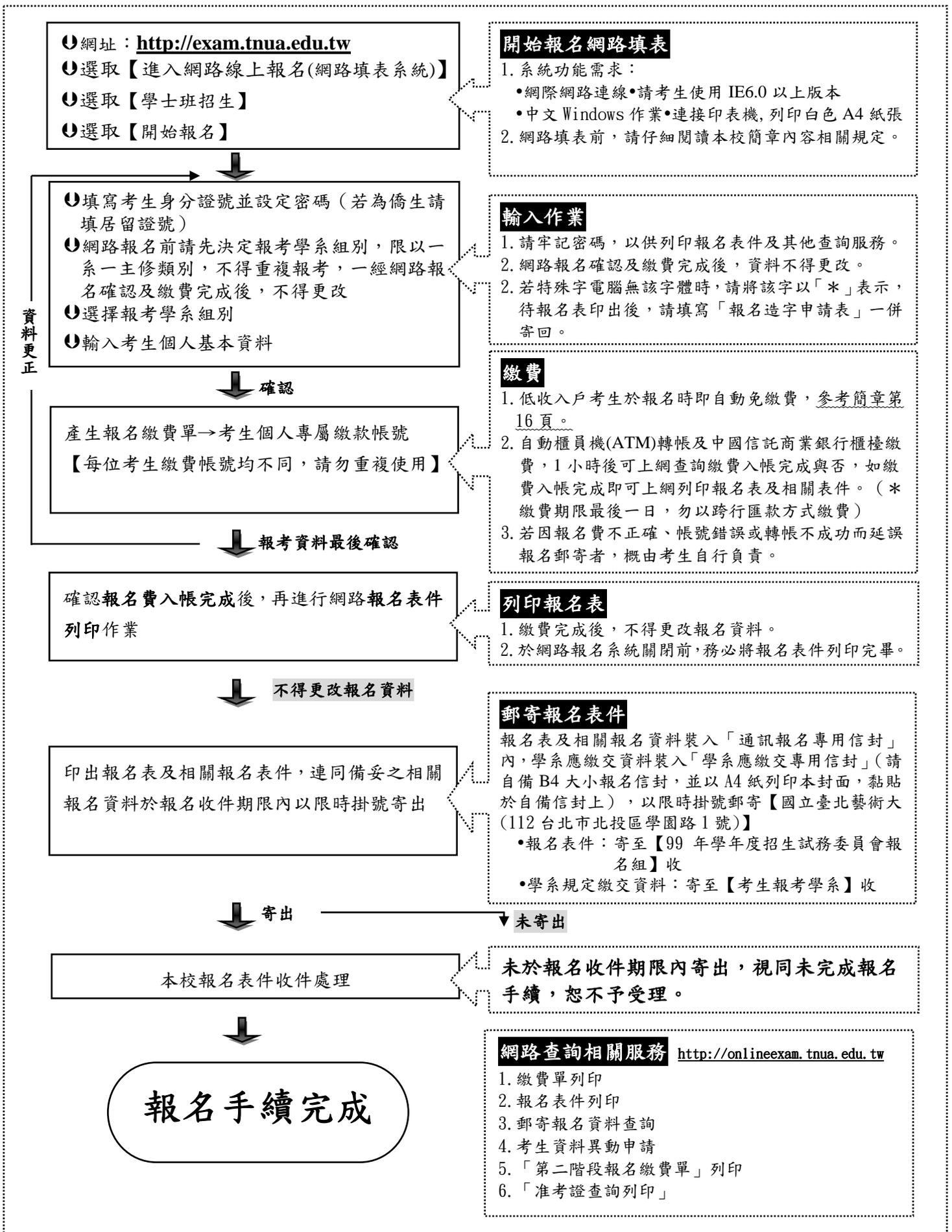
(六) 准考證列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音樂學系考生</b>，本校將於 <u>99 年 1 月 18 日(一)~ 99 年 2 月 25 日(四)</u>開放准考證列印，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li> <li>2. <b>傳統音樂學系考生</b>，本校將於 <u>99 年 3 月 4 日(四)~ 99 年 3 月 26 日(五)</u>開放准考證列印，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li> <li>3. <b>戲劇學系甲類考生</b>，本校將於 <u>99 年 3 月 18 日(四)~ 99 年 3 月 26 日(五)</u>開放准考證列印，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li> <li>4. <b>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b>僅採計大考中心之學測成績，本校將不開放列印准考證。</li> <li>5. <b>其他學系通過第一階段錄取標準之考生</b>，本校將於 <u>99 年 3 月 4 日(四)~ 99 年 3 月 26 日(五)</u>開放准考證列印，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li> <li>6. 上述符合應試之考生，請依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學士班招生」，選擇「准考證查詢及列印」選項，輸入身分證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列印問題，請與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洽詢，電話：(02)28938739。</li> <li>7. 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參加本校面試或專業科目考試。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面試或專業科目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向各學系或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試場組申請補發。</li> </ol>
備註	<p>家境清寒或居住於偏遠地區而導致無法使用個別網路通訊報名者，請於 <u>98 年 11 月 6 日(五)前</u>電洽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協助處理，電話：(02)28938739。</p>

## 二、網路填表步驟

報名步驟	項目	說明
步驟一	詳閱招生簡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詳閱簡章內容及網路填表步驟相關規定。</li> <li>2. 完成規定之報名程序，報名手續才算完成，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未於報名收件期限內寄出，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本校將不予受理。</li> </ol>
步驟二	網路填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入填表系統，依規定輸入個人資料，核對無誤後存檔送出。</li> <li>2. 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含考生專屬繳款帳號】。</li> <li>3. 報名前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li> <li>4. 網路報名前請先決定報考學系組別，限以一系一主修類別，不得重複報考，一經網路報名確認及繳費完成後，不得更改。</li> <li>5. 網路報名表須下載列印寄回</li> </ol>
步驟三	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勿短繳或溢繳，並確認報名費繳款是否完成及成功，以免延宕報名時程。繳費期限請參考【受理各項目報名時間，簡章第 13 頁】。</li> <li>2. 繳費說明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簡章第 18 頁】。</li> </ol>
步驟四	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完成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1)報名表(2)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學系應繳資料專用表格 (4)學系應繳資料專用信封。</li> <li>2. 確認無誤後請於報名表「考生簽章」欄簽章。</li> <li>3.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報名表及報名應繳交資料(相片 2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等)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請參考【報名應繳資料，簡章第 19 頁】。</li> <li>4. 學系應繳資料專用信封，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報名學系規定應繳資料，請考生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請參考【報名應繳資料，簡章第 19 頁】。</li> <li>5. 若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請於線上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報名造字申請表」，填寫完一併放入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寄回。</li> </ol>
步驟五	郵寄報名表件及學系規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止時間：<u>98 年 11 月 23 日</u>(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u>戲劇學系甲類考生截止日為 99 年 3 月 3 日</u>(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li> <li>2. 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請留意各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li> <li>3. 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報名表件：寄至【<u>99 年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u>】收 •學系規定繳交資料：寄至【<u>考生報考學系</u>】收</li> <li>4. 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報名系統功能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際網路連線 •請考生使用 IE6.0 以上版本</li> <li>•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 •連接印表機,列印白色 A4 紙張</li> </ul> </li> <li>2. 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退件；證件不全或報名表填寫不清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或要求補齊所有證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並須負法律責任。</li> <li>3. 報名繳費完成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請務必審慎輸入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學系（主修、類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li> <li>4. <u>考生報考時限以一系一主修類別，不得重複報考，如重複報考者，由本校代為選擇報考學系主修類別、類別，報名費均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u></li> <li>5. 報名資料如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li> <li>6. 應屆畢業生之學歷證件以學生證影本先代替繳驗，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li> <li>7.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li> <li>8. 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證件影本概不退還，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另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與事實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li> <li>9. 凡「在營服役五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第三處就學科聯繫(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li> <li>10.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li> <li>11. 繳費報名後，除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或因報考資格不符退件者等特殊原因外，不得申請退費。符合上述條件，欲申請退費，應檢具報名繳費收據影本、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以及填寫【退費申請書，請參閱附表六】，逕寄至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28961000 轉 12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報名【美術、戲劇（乙類考生）、劇場設計（甲類考生）、舞蹈四學系】及【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一階段報名】考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或因資格不符未能報名者，欲申請退費，請於 98 年 12 月 30(三)申請完成，逾期不予受理。</li> <li>•戲劇學系甲類考生，請於 99 年 3 月 25 日(四)前申請完成，逾期不予受理。</li> </ul> </li> <li>12. 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者，即視為考生同意大考中心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提供考生本人基本報名資料及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供本校考試使用及分數採計。</li> <li>13. 具有特種身分（包括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者，於報名時需繳交之相關身分證件【請參閱附錄二】，均限定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如因證件不全或經審驗為資格不符者，一律改列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特種身分考生之優待事項(請詳見簡章第 31 頁)。</li> <li>14. 原住民考生於報名時須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或「一般生」考生身分報考，報名選填考生身分別後，則不得再更改，請考生於選填時審慎考慮。選擇「一般生」身份報考，則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之，但不適用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則依照特種考生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但僅能以原住民外加名額予以錄取，不能錄取於一般生招生名額。請參考【特種生優待注意事項，簡章第 31 頁】。各學系若無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li> <li>15. 填表如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電話：(02)28961000 轉 1217。</li> <li>16. 網路系統如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電話：(02)28961000 轉 2227。</li> <li>17. 考試相關問題，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961000 轉 1255。</li> <li>18.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 他</b></p>	<p><b>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b></p> <p>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全免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p> <p>※為降低考生負擔並簡化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即自動免繳費；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p> <p>※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 1 份。</p>

### 三、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流程圖示



#### 四、報名繳費說明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免手續費)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帳號及戶名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辦收款銀行：<b>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b></li> <li>帳號：<b>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b></li> <li>戶名：<b>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b></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li> <li>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li> <li>匯款人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考生姓名，以便查核】。</li> </ol>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入銀行：<b>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li> <li>銀行代碼：<b>822</b></li> <li>帳號：<b>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b></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li> <li>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正確且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將無法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li> </ol>
繳費期限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
	98 年 11 月 16 日(一)上午 9:00 至 98 年 11 月 23 日(一)下午 3:00 止	99 年 2 月 26 日(五)上午 9:00 至 99 年 3 月 3 日(三)下午 3:00 止	99 年 3 月 4 日(四) 至 99 年 3 月 25 日(四)
繳費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已確認交易完成，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li> <li>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務必留意各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li> <li>本校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繳費方式擇一繳費。</li> <li>每位考生均有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請勿與他人共用繳款帳號。</li> <li>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li> <li>低收入戶考生於報名時即自動免繳費，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 1 份。</li> <li>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報名資格。</li> </ol>		

## 五、報名應繳交資料

	繳交項目	說明
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	報名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印完成後須由考生簽章</li> </ul>
	相片 2 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網路填表系統中上傳之相片。</li> <li>•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相紙印製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li> <li>•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li> <li>•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li> <li>•請以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li> </ul>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護照、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之欄位【務必影印清晰】。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li> <li>•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影本。</li> </ul>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僅戲劇學系甲類</b>考生須繳交，請以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li> </ul>
	<p>※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裝入<b>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b>，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報名表及報名應繳交資料(相片 2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等)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寄至【99 年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學系規定應繳交資料	音樂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考生學習經歷表(一式五份)：含中文親筆書寫正本乙份與影本四份</u>，請見【附表四】。</li> <li>•<u>主修應試曲目表(一式五份)：報考「絃樂」、「管樂」主修者方須填寫，其他主修請勿填寫</u>，請見【附表五】。</li> </ul>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自傳(一式六份)：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等與學習相關說明)</u></li> <li>•<u>戲劇或相關藝文創作代表作品(各一式六份)：任何可以表現創作潛力或成就之代表作品至多六項，如 DVD、VCD、CD、圖片、文字創作、論述等。以上皆須註明個人參與項目。</u></li> <li>•<u>其他有助審查委員瞭解考生性向、能力之相關資料(一式六份)。</u>            ※考生提交審查文件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規格不符不予收件，請自留備份，恕不退件。</li> </ul>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在學成績單(一式五份)：附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正本乙份，另四份可繳交影本，影本需由各校自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u></li> <li>•<u>自傳(一式五份)：格式不限，一千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與學習相關說明。</u></li> <li>•<u>創作及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可採紙本或光碟播放檔方式擇一呈現。</u>            [紙本]作品以相片或圖片呈現均可，並加註文字說明。            [光碟播放檔] 請以一般通用播放軟體(如：PowerPoint、PDF)方式，編輯個人作品集，並加註文字說明，格式不限。檔案內使用的相片、圖片，請另設資料夾存入原始檔案。原始檔案需以一般通用格式(如：WMA、AVI、JPG、TIF)存入，每張相片、圖片解析度需為 150dpi。請考生於寄送資料前確認檔案能順利開啟閱覽、播放，如因檔案資料無法開啟閱覽、播放，造成考生應試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系所不負通知責任。            ※以上書面資料以 <b>A4 為規格，需打字並裝訂成冊，分別以資料袋裝妥為五份</b>，封面註明姓名及報名類別，<b>再將五份資料袋統一裝入學系應繳資料專用信封</b>。所有繳交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退件。</li> </ul>

學系規定應繳交資料	繳交項目	說明
	電影創作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述(一式六份)：300 字左右，說明考生自認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畫。</li> <li>•電影、電視、錄像、動畫、戲劇、音樂或相關藝文創作作品(各一式六份)：動態與靜態影像作品限繳交 DVD，聲音作品限繳交 CD，文字作品限繳交 A4(含)以下之印刷品。每類作品限繳一件。</li> <li>•其他有助審查委員瞭解考生性向、能力之相關資料(一式六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註明個人參與項目，作品若為個人創作並須繳交作品切結書證明確為個人創作。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請至本學系網址下載：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http://filmmaking.tnua.edu.tw</a>。</li> <li>※ 考生提交審查文件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裝入學系應繳資料專用信封，規格不符不予收件，請自留備份，恕不退件。</li> </ul> </li> </ul>
	新媒體藝術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學成績單(一式六份)。</li> <li>•自述(一式六份)：300 字左右，說明考生報考動機及自認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劃。(紙張為 A4 大小，格式不限)</li> <li>•任何有助審查委員瞭解考生性向、能力之相關資料一份。(如攝影、錄影、美術、音樂、設計、資訊、網頁、科學實驗、科技創意、工藝等。任一項相關作品資料，格式與媒材不限)。</li> <li>•請詳見網址：<a href="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3/">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3/</a></li> </ul>
<p>※各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裝入學系應繳資料專用信封，請自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報名學系規定應繳資料，請考生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寄至【<b>考生報考學系辦公室</b>】收。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p>		
特種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種身份考生另需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請詳閱【附錄二】。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如因證件不全或審驗為資格不符者，一律不以優待。</li> <li>•證明文件正本原則上不予退還，但如係不可重複申請者，請附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於信封上加註退還證件專用，並填妥地址，本校審查後於 99 年 1 月 11 日(一)統一退還。</li> </ul>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考生須於報名表上簽章。</b></li> <li>•請將各項資料依規定填寫清楚並黏貼妥當，其他檢附資料請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後，貼足郵資，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戲劇學系甲類考生截止日為 99 年 3 月 3 日(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表件：寄至【99 年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li> <li>□ 學系規定繳交資料：寄至【考生報考學系辦公室】收</li> </ul> </li> <li>•請參考【網路填表步驟/步驟四：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簡章第 15 頁】</li> <li>•報名表件審查，本校收件後先做初審，至通過本校考試錄取後進行複審。若發現資格不符，造偽證件與事實不符等情事取消入學資格。</li> </ul>

## 肆、考試日期、地點及內容：

### 一、「學科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

(一) 音樂、傳統音樂、美術三學系考生，請自行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99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詳細考試日期、地點及內容，請參閱該二考試（測驗）簡章。

(二) 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學系五學系考生，請自行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詳細考試日期、地點及內容，請參閱該測驗簡章。

### 二、本校專業科目考試日期：

日期	學系	科目	時間	8:00 預備		13:10 預備	
				上	午	下	午
2月25日 (星期四)   2月28日 (星期日)	音樂學系			面試確實日程將於 99 年 2 月 24 日(三)下午 3 時公布，可以電話向音樂學系辦公室查詢 ( 電話 02-28938766 ) 或上網查詢(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3月26日 (星期五)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			綜合進階測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			面試		面試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 大學部			術科初試		術科初試	
	電影創作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7日 (星期六)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			面試		面試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 大學部			術科複試		術科複試	
3月28日 (星期日)	電影創作學系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9日 (星期一)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30日 (星期二)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備註	•各學系考試科目確實日程表及試場分配，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於 <u>99 年 3 月 25(四)日下午 3 時之後</u> ，於各學系公布，或至本校網頁查詢 <a href="http://www.tnua.edu.tw/">http://www.tnua.edu.tw/</a>						

三、本校專業科目考試內容：

(一)音樂學系面試為審查及口試，考生亦得同時演奏(唱)主修，內容訂定如下：

項目	科目	考試內容	
面試	審查及口試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主修演奏(唱)內容	一、理論與作曲	1.繳交已完成之習作或作業，並接受測驗。 2.樂曲分析(作曲技巧與樂曲風格)。 3.鍵盤和聲(數字低音與轉調)。 4.鋼琴：巴哈二、三聲部創意曲或古典奏鳴曲快板樂章，任選其一。 註：(1)鋼琴曲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項目及其長度。
		二、鍵盤(鋼琴)	1.自巴哈《平均律》中任選一組前奏曲與賦格。 2.自海頓、莫札特、貝多芬奏鳴曲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但須含第一樂章。 3.浪漫樂派、印象樂派或近代作品任選一首。 4.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彈奏曲目及其長度。
		三、聲樂	1.中文藝術歌曲任選一首(方言或民謠亦可)。 2.歌劇詠嘆調、神劇詠嘆調或西洋藝術歌曲任選一首。 3.視唱(現場指定)。 註：(1)演唱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限以鋼琴伴奏。 (2)歌劇/神劇詠嘆調不得自行移調。 (3)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唱曲目及其長度。
		四、絃樂 小提琴	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 ♩ = 100 2.巴哈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 3.自選曲一首(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4.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項目	科	目	考	試	內	容
面試	審查及口試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主 修 演 奏 ( 唱 ) 內 容	四、絃樂	中提琴	<p>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 ♩ = 100。</p> <p>2.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p> <p>3.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p> <p>4.視奏(臨時指定)。</p> <p>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 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p> <p>(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p>			
		大提琴	<p>1.請用以下的弓法拉奏下列每一首練習曲的前 8 小節:</p> <p>(1)Popper #6—Detaché</p> <p>(2)Popper #2 或 Grützmacher #1—Legato</p> <p>(3)Popper #27—Spiccato</p> <p>(4)Popper #5—Combination Bowing</p> <p>2.巴哈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組曲)如:</p> <p>(1)Sarabande + Gigue</p> <p>(2)Courante + Sarabande</p> <p>(3)如選自第 4、5、6 號的 Prelude, 單樂章即可。</p> <p>3.自選曲一首:自大提琴協奏曲或奏鳴曲之中,自選「一個完整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須拉奏。</p> <p>4.視奏(臨時指定)。</p> <p>註:(1)上述練習曲使用樂譜版本為: Schirmer's Library of Musical Classics David Popper:High School of Cello Playing Op.73</p> <p>(2)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p> <p>(3)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p>			
		低音提琴	<p>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 ♩ = 60</p> <p>2.巴哈大提琴無伴奏組曲或 Fryba 低音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個樂章。</p> <p>3.自選曲一首(低音提琴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須拉奏)。</p> <p>4.視奏(臨時指定)。</p> <p>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p> <p>(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p> <p>(3)可用一般調音或獨奏調音。</p>			

項目	科	目	考	試	內	容
面試	審查及口試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主 修 演 奏 內 容	四、絃樂	豎琴	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 ( 三個八度上、下行，包含旋律小音階 ) ♩ =60。 *音階指法：432143213214321... **琶音四個音一拍，左、右手交替彈奏。 2.練習曲任選其一 (1) F. Godefroid : Etude de Concert (2) M. Tournier : Etude de Concert "Au Matin" 3.以下曲目任選其一： (1) M. Glinka : Tema con Variazioni (2) M. Grandjany : Fantaisie (3) G. F. Handel : Tema con Variazione 4.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其長度。		
				五、管樂 1.音階、琶音 ( 臨時指定，依考生演奏能力自由表現 )。 2.自選曲 ( 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一首或二首 )。 3.視奏 ( 臨時指定 )。 註：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其長度。		
				六、擊樂 1.木琴：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 ( 二個八度上、下行 )。 2.小鼓、定音鼓與木琴，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3.視奏 ( 小鼓 )。 註：(1)木琴演奏曲目一律背譜。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其長度。		

※報考【絃樂】、【管樂】主修者：須填寫「主修應試曲目表」，請見【附表五】；非上述兩組主修之考生，不須填寫！

(二)傳統音樂學系專業科目及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項目	科目	考試內容	備註
面試	一、古琴	1.琴曲：就下列指定曲目中任選一首 (1)〈憶故人〉； (2)〈長門怨〉； (3)〈平沙落雁〉。 2.琴歌：就下列指定曲目中任選一首（彈唱） (1)〈太古引〉； (2)〈湘江怨〉； (3)〈陽關三疊〉。 3.視奏：古琴減字譜。	1、1.2.3.三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樂器自備。
	二、琵琶	1.指定曲：皆以♩ =132~144 之速度應試 (1)〈梅花三弄〉。(樂譜請上本系網站查詢)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2)練習曲一首， D 調 二十四種指法 二慢四快  4/4   <u>56 7i 56 7i</u>   <u>567i 567i 567i 567i</u>   <u>56 i7 56 i7</u>   <u>56i7 56i7</u> <u>56i7 56i7</u>   <u>57 6i 57 6i</u>   <u>576i</u> ..... 2.自選曲：(自選一首) 3.視奏： (1)工尺譜形式之傳統琵琶譜； (2)簡譜。	1、1.2.3.三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以獨奏型式應試。
	三、南管樂	1.傳統音樂之唱或奏。 2.南管譜視唱（或奏）。	1、1.2.兩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限以獨奏（唱）方式應考，有無伴奏均可，唯自備伴奏以一人為限。 4、曲目不限，亦可以南管曲目應試。
	四、北管樂	1.傳統音樂之唱或奏。 2.北管譜視唱。	1、1.2.兩項皆考。 2、一律背譜。 3、限以獨奏（唱）方式應考，有無伴奏均可，唯自備伴奏以一人為限。 4、曲目不限，亦可以北管曲目應試。
	五、音樂理論	1.口試（含中西音樂史）。 2.演奏（唱）： (1)傳統藝術音樂之演奏或演唱。 (2)西洋藝術音樂之演奏或演唱。	1、1.2.兩項皆考，第2項擇一應試。 2、一律背譜。 3、除鋼琴外，其他樂器自備。 4、選考演唱者，限以一人伴奏。

(三) **美術學系**面試相關說明如下：

項 目	說 明
美術學系面試 (含綜合進階測試)	<p>一、面試時須攜帶：</p> <p>(一) 請準備由考生本人親手製作之作品三件(形式、媒材、內容不拘，面試時考生將簽署切結書以資證明)，作品以全開尺寸(80cm*110cm;若為水墨作品，其畫心以70cm*140cm)以內為限；作品於面試後由考生自行攜回。</p> <p>(二) 請自備繪畫材料、用具(紙張由本系提供)進行「綜合進階測試」。</p> <p>(三) 各種相關證件(准考證、身分證等)。</p> <p>二、面試(含綜合進階測試)之考試內容包括綜合進階測試與實際面試二項，綜合進階測試考題將於考試時公布；實際面試則以考試委員提問、考生答辯方式進行。</p> <p>三、因考生人數眾多，綜合進階測試與面試將錯開舉行，無法在同一天完成。相關時間表將於 9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 時在美術學系布告欄公布，亦可上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a href="http://finearts.tnua.edu.tw/">http://finearts.tnua.edu.tw/</a>)。</p>

(四) **戲劇學系**專業科目及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1.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科 目	考 試 內 容
資料及作品審查	審閱考生資料及作品，了解學生創作或論述潛能。
面試	藉面談了解學生之人格、性向、潛能，如有必要，要求學生作片段呈現。

2. 戲劇學系乙類考生：

項 目	科 目	考 試 內 容
面試	創意思維	瞭解閱讀、想像、思考、寫作等能力。
	綜合測試一	聲音與動作表達。
	綜合測試二	詮釋與創作能力。
	面談	藉面談了解學生之人格、性向、潛能等。

**報考戲劇學系考生注意事項：**面試進行時叫號後 15 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面試時請著適合運動之服裝，勿穿著牛仔褲。專長表演為非必要項目，時間以 30 秒(含準備時間)為限。現場備有鋼琴、CD 錄音機，供考生使用(其他樂器考生自備)。

**(五)劇場設計學系專業科目及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

科 目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面試	藉面談了解學生之人格、性向、潛能。	1.採個別面試方式。 2.面試進行時叫號後 15 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六)舞蹈學系專業科目及考試內容、日程訂定如下：**

考試日期	3 月 26 日 ( 星期五 )	3 月 27 日 ( 星期六 )
上午	上午 8 時 30 分叫號 術科初試	上午 8 時 30 分叫號 術科複試
中午	午 休	午 休
下午	中午 12 時 30 分叫號 術科初試	術科複試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天初試合格者方得參加術科複試，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時間表於當天考試結束後現場公告。</li> <li>•針對各重點項目，將有組合示範。</li> </ul>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試時程表、考場等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以考試前一天，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公布為準。</li> <li>•考生參加術科考試當天，須於上午 8 時 30 分及中午 12 時 30 分前到場等候叫號，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將有第二次叫號，並請依序進入預備室（限考生進入），叫號後 15 分鐘內未到者以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li> <li>•考試時，考生須頭髮梳理整齊、著素色緊身衣褲（女生避免鮮艷顏色，以米色、淺粉色為宜；男生請著深色緊身長褲或短褲，並繫妥鬆緊腰帶），並禁穿戴護膝、護踝、暖身褲、耳環及各類飾品等。</li> <li>•考生須自行準備白短襪及軟鞋，考試時將視考試內容要求考生赤足或著軟鞋。</li> </ul>	

**(七)電影創作學系專業科目及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科 目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面試 (含作品 審查)	1.速寫	1.採個別面試方式。 2.面試進行時叫號後 15 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3.面試時請自備鉛筆等速寫材料、用具（紙張由本系提供）進行速寫考試。 4.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不超過 8 分鐘為原則。
	2.聲音	
	3.動作	
	4.面談	
	由考試老師指定題材，學生即席進行速寫 聲音包括音量、音域、音質、口齒及口語表達能力等測驗。 動作包括彈性、柔軟度、韻律感及反應能力等測驗。 藉面談了解學生之人格、性向、潛能，如有必要，將要求學生作片段呈現。	

**(八)新媒體藝術學系專業科目及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科目	考試內容	備 註
面試	作品審查以及了解學生之性向、潛能、報考動機... 等。	面試進行時叫號後 15 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伍、各學系有關成績核計比例及錄取特殊規定

院別	系別	主修別 / 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計算百分比		錄取特殊規定	備註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理論與作曲(6名) 2.鍵盤(鋼琴)(14名) 3.聲樂(9名) 4.絃樂(19名) 5.管樂(17名) 6.擊樂(5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50%	占總成績 20%	1. 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本校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若仍相同則依聽寫、樂理成績順序比較。 2.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英文	占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大學術科考試	樂理	占專業科目 10%			占總成績 80%
					聽寫	占專業科目 10%			
				本校面試	占專業科目 80%				
			傳統音樂學系	1.古琴(2名) 2.琵琶(4名) 3.南管樂(10名) 4.北管樂(10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50%
	英文	占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大學術科考試			樂理	占專業科目 10%			占總成績 80%
					聽寫	占專業科目 10%			
		視唱	占專業科目 10%						
本校面試	占專業科目 70%								
5.音樂理論(4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50%	占總成績 30%					
		英文	占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大學術科考試	樂理	占專業科目 10%	占總成績 70%				
			聽寫	占專業科目 10%					
		視唱	占專業科目 10%						
本校面試	占專業科目 7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名，不限主修)

院別	系別	主修別/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計算百分比		錄取特殊規定	備註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創作(60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2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40%	占總成績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本校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若仍相同則依素描成績比較。</li> <li>任一科缺考、零分或「本校面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li> <li>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li> </ol>		
				英文	占共同科目 20%				
				數學	占共同科目 10%				
				社會	占共同科目 30%				
			專業科目	大學 藝術 科考 試	素描	占專業科目 10%			占總成績 80%
					水墨書畫	占專業科目 10%			
					彩繪技法	占專業科目 10%			
					創意表現	占專業科目 5%			
					美術鑑賞	占專業科目 5%			
				本校 面試 <small>(含綜合進階測試)</small>	面試	占專業科目 30%			
綜合進階 測試	占專業科目 30%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	甲類考生(8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25%	占總成績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專業科目」成績較佳者，若仍相同則依英文成績比較。</li> <li>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li> <li>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li> </ol>		
				英文	占共同科目 25%				
				數學	占共同科目 25%				
				社會	占共同科目 25%				
			專業科目	資料及 作品 審查	占專業科目 50%	占總成績 50%			
				面試	占專業科目 50%				
		乙類考生(27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35%	占總成績 40%			
				英文	占共同科目 30%				
				數學	占共同科目 20%				
				社會	占共同科目 15%				
專業科目	創意思維		占專業科目 25%	占總成績 60%					
	綜合測試一		占專業科目 25%						
	綜合測試二		占專業科目 25%						
	面談		占專業科目 25%						

院別	系別	主修別/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計算百分比		錄取特殊規定	備註				
戲劇學院	劇場設計學系	甲類考生(20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30%	占總成績 50%	1. 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若仍相同則依國文、英文成績順序比較。 2. 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3. 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英文	占共同科目 30%							
				數學	占共同科目 25%							
				社會	占共同科目 15%							
		專業科目	面試	占專業科目 100%	占總成績 50%							
		乙類考生(14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30%	占總成績 100%			1. 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國文」成績較佳者，若仍相同則依英文成績比較。 2. 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英文	占共同科目 30%							
				數學	占共同科目 25%							
社會	占共同科目 15%											
舞蹈學院	舞大 蹈學 學部 系 七 年 一 貫 制	(14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50%	占總成績 30%	1. 專業科目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專業科目」成績較佳者，若仍相同則依英文成績比較。 3. 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專業科目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以複試成績列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				
				英文	占共同科目 50%							
		(2名)	專業科目	初試	中國舞 芭蕾舞 現代舞 組合動作	占專業科目 100%				占總成績 70%		
				複試	中國舞 芭蕾舞 現代舞 組合動作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	1.表演(4名) 2.技術(13名) 3.美術與動畫(8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30%	占總成績 40%	1. 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若仍相同則依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成績順序比較。 2. 任何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 「面試」科目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英文			占共同科目 30%			
數學	占共同科目 20%											
社會	占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	面試 (含作品審查)			占專業科目 100%	占總成績 60%							

院別	系別	主修別/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計算百分比	錄取特殊規定	備註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新媒體藝術學系	(35名)	共同科目	國文	占共同科目 30%	占總成績 40%	1. 如總成績同分，優先錄取「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若仍相同則依數學、國文、社會、英文成績順序比較。 2. 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 面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英文	占共同科目 20%		
				數學	占共同科目 30%		
				社會	占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	面試	占專業科目 100%	占總成績 60%	

**特種生優待注意事項：**

- 特種身分考生之優待，僅以共同科目成績為限，其優待辦法如下：  
 如為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者，則其共同科目總分乘以三分之四為其共同科目所得總分，如為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者，則其共同科目總分乘以四分之五為其共同科目所得總分，如為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十者，則其共同科目總分乘以九分之十為其共同科目所得總分。如為增加總分者，則按規定比例予以優待；惟所得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 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優待標準如下：(具有兩種以上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身分類別	優待辦法	備註
蒙藏生	增加總分 25%	並應經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原住民學生	(1)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20% ※各學系組若無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 ※原住民考生於報名時須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或「一般生」考生身分報考，報名選填考生身分後，則不得再更改，請考生於選填時審慎考慮。 ※選擇「一般生」身份報考，則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之，但不適用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 ※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則依照特種考生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但僅能以原住民外加名額予以錄取，不能錄取於一般生招生名額。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自 99 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其加分比率逐年調降百分之五... 最終減至百分之十為止。
僑生	增加總分 25%	

身 分 類 別	優 待 辦 法	備 註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增加總分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0% (3)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5% (4)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0%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增加總分 25% (2)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增加總分 20% (3)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增加總分 15% (4)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增加總分 10%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總分 25% 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總分 20% 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總分 15% (2)在營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總分 20% 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總分 15% 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總分 10% (3)在營服役期間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總分 15% 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總分 10% 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總分 5% (4)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 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增加總分 5%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增加總分 25% (6)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 卹證明者，增加總分 5%	1.依命令因折抵役期致提前退 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 滿法定役期者，比照享有加 分優待。 2.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 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 不得再享優待。 3.退伍超過 3 年者，均不得再 享優待。 4.其他未列規定以「退伍軍人 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 辦法」辦理。

##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

※本校為符合藝術教育目的，凡招生簡章明訂男女考生分別訂定錄取名額者，皆分別依男女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 一、音樂學系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99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及本校面試成績。

#### (一)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計方式：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 (二) 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 1、專業科目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音樂學系規定，以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及本校面試成績實得分數各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採計百分比，相加後即為專業科目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2、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 錄取辦法：

- (一)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本校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如「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聽寫成績，如聽寫成績亦相同時，參酌樂理成績，如樂理成績亦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二)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 「本校面試」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 二、傳統音樂學系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99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及本校面試成績。

#### (一)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計方式：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 (二) 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 1、專業科目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傳統音樂學系規定，以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及本校面試成績實得分數各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採計百分比，相加後即為專業科目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2、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 錄取辦法：

- (一)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本校面試」科目成績較佳者；如「本校面試」科目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二) 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 「本校面試」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 三、美術學系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本校面試(含綜合進階測試)。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

####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第二階段專業科目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美術學系規定，以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及本校面試成績實得分數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採計百分比，相加後即為專業科目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2、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相加，即為本項考試(兩階段)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 錄取辦法：

####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 1、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請參閱第 28 頁】，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考生成績通過基本標準者，將由本校通知其參加第二階段在本校舉行之專業科目面試。
- 2、第一階段(共同科目)初試依該系各科採計百分比計分，總成績同分考生，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一併取之。

####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 1、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美術學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專業科目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 2、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本校面試成績較佳者；如本校面試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素描成績；如素描成績亦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3、任一科缺考、零分或「本校面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其標準由本校試委會訂定。

### 四、戲劇學系考生

####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本校專業科目成績。

#### (一) 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成績達前標，社會成績達均標，為報名之篩選標準。

#### (二)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計方式：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 (三) 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 1、專業科目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戲劇學系規定，以實得分數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採計百分比，相加後即專業科目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2、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

考試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錄取辦法：

- (一) 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成績(達前標)、社會成績(達均標)，共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 考試總成績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本校專業科目成績，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戲劇學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專業科目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 (三)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專業科目成績較佳者；如專業科目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四) 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 **戲劇學系乙類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複試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戲劇學系規定，以實得分數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之採計百分比之和為加權後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2、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兩階段)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錄取辦法：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 1、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請參閱第 28 頁】，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考生成績通過基本標準者，將由本校通知其參加第二階段在本校舉行之專業科目考試。
- 2、第一階段(共同科目)初試依該系各科採計百分比計分，總成績同分考生，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一併取之。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 1、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戲劇學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專業科目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 2、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專業科目成績較佳者；如專業科目成績亦相同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3、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劇場設計學系考生

### 劇場設計學系甲類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且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

####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 1、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 2、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達基本標準且甲類考生報名檢附之資料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專業科目考試。

####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第二階段(專業科目)面試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劇場設計學系規定，以實得分數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之採計百分比之和為加權後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2、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兩階段)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 錄取辦法：

####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 1、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請參閱第 29 頁】，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考生成績通過基本標準者且甲類考生報名檢附之資料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將由本校通知其參加第二階段在本校舉行之專業科目考試。
- 2、第一階段(共同科目)初試依該系各科採計百分比計分，總成績同分考生，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一併取之。

####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 1、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劇場設計學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專業科目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 2、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3、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 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本校不另舉行考試。

#### 1、成績採計辦法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 錄取辦法：

- 1、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共同科目考試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請參閱第 29 頁】，依各科採計百分比計分，即為本項考試總成績。
- 2、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劇場設計學系招生名額，訂定錄取標準，

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3、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4、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舞蹈學系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

###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複試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舞蹈學系規定，以實得分數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採計百分比，相加後即為專業科目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2、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兩階段)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錄取辦法：

###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 1、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二科成績【請參閱第 29 頁】，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考生成績通過基本標準者，將由本校通知其參加第二階段在本校舉行之專業科目考試。
- 2、第一階段(共同科目)初試依該系各科採計百分比計分，總成績同分考生，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一併取之。

###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 1、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舞蹈學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專業科目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 2、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專業科目成績較佳者；如專業科目成績亦相同，則優先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3、專業科目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 4、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七、電影創作學系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

###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第二階段(專業科目)面試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電影創作學系規定，以實得分數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之採計百分比之和為加權後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2、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兩階段)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錄取辦法：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 1、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請參閱第 28 頁】，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考生成績通過基本標準者，將由本校通知其參加第二階段在本校舉行之專業科目考試。
- 2、第一階段(共同科目)初試依該系各科採計百分比計分，總成績同分考生，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一併錄取。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 1、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電影創作學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專業科目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 2、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相同，則優先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優先參酌數學成績；如數學成績亦同分時，參酌社會成績；如社會成績亦同分時，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3、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八、新媒體藝術學系考生成績處理辦法：

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各類特殊身分考生之成績，以採計總級分換算百分數後依優待辦法計算。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第二階段(專業科目)面試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新媒體藝術學系規定，以實得分數乘以該系所訂專業科目之採計百分比之和為加權後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2、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兩階段)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錄取辦法：

(一)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

- 1、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考試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請參閱第 28 頁】，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通過標準由本校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議定後公布，考生成績通過基本標準者，將由本校通知其參加第二階段在本校舉行之專業科目考試。
- 2、第一階段(共同科目)初試依該系各科採計百分比計分，總成績同分考生，優先參酌數學成績；如數學成績亦同分時，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則一併錄取。

(二)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 1、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新媒體藝術學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專業科目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 2、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相同，優先參酌數學成績；如數學成績亦同分時，參酌國文成績；如國文成績亦同分時，參酌社會成績；如社會成績亦同分時，參酌英文成績；如英文成績亦同分時，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3、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柒、錄取公告

- 一、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錄取名單於 99 年 3 月 2 日(二)下午 5 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二、音樂學系錄取名單於 99 年 3 月 16 日(二)下午 5 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三、其他各系錄取名單於 99 年 4 月 13 日(二)下午 5 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四、網路查詢：<http://www.tnua.edu.tw/>。
- 五、電話查詢：( 02 ) 28938751。

## 捌、成績單寄發、複查及補發

### 一、成績單寄發時間

寄發項目	寄發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考試成績單	99 年 3 月 4 日	不含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考試成績單	99 年 3 月 4 日	
音樂學系考試成績單	99 年 3 月 19 日	
總成績單	99 年 4 月 16 日	不含音樂學系、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

### 二、成績複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成績複查及補發時間

複查項目	複查時間	備註
共同科目成績	99 年 3 月 4 日至 99 年 3 月 9 日止	※ 不含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 複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請參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之複查成績辦法，若複查成績有異動，大考中心將轉知本校，再依本校計分方式重新計分，若達通過標準，才由本校逕行通知，切勿使用本簡章之【附表二】；如為學科原始成績換算為本校成績有誤者，請填本簡章之【附表二】申請複查。
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考試成績	99 年 3 月 4 日至 99 年 3 月 9 日止	【請參閱簡章附表二】
音樂學系考試成績	99 年 3 月 19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止	【請參閱簡章附表三】
本校專業科目	99 年 4 月 16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止	不含音樂學系、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 【請參閱簡章附表三】

(二) 成績複查單位：查詢分數之函件請以限時掛號逕寄「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

(三) 成績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1、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

(1)成績通知單正本(第一階段複查另附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 403 專戶 (請務必填寫清楚)。
- 3、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或重閱試卷。
- 4、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四)處理辦法：

- 1、補行錄取：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 2、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備)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3、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 4、複查成績及成績單補發申請表：見【附表二、三】，請裁下或自行影印使用。

## 玖、正備取生報到

### 一、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正備取生」報到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錄取考生報到作業：一律通訊報到

- 1.正取生寄發「報到回函」。
- 2.備取生寄發「遞補意願同意書」。
- 3.正、備取生報到資料將隨同成績單一併寄發。
- 4.正、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音樂學系為 99 年 4 月 16 日(五)·美術學系為 99 年 4 月 23 日(五)〕將「報到回函」、「遞補意願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以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異議。

#### (二) 正、備取生回函寄達及錄取狀況等相關資訊，請於本校「正備取生查詢系統」查詢，本校不另行公告。(正備取生查詢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訊息/正、備取生查詢)

#### (三) 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正、備取生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網路就讀志願登記，接受統一分發，本校訂於 99 年 4 月 29 日(四)前將已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四) 音樂學系、美術學系「備取生」缺額查詢：

網路查詢開放時間：

- 1.音樂學系 99 年 4 月 20(星期二)上午 10 時。
- 2.美術學系 99 年 4 月 27(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其他學系「正備取生」報到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錄取考生報到作業：一律通訊報到

- 1.正取生寄發「報到回函」。
- 2.備取生寄發「遞補意願同意書」。
- 3.正、備取生報到資料將隨同成績單一併寄發。
- 4.正、備取生請依「報到回函」、「遞補意願同意書」規定時間，以限時掛號方式將資料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以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異議。

#### (二) 正、備取生回函寄達及錄取狀況等相關資訊，請於本校「正備取生查詢系統」查詢，本校不另行公告。(正備取生查詢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訊息/正、備取生查詢)

#### (三) 其他學系「備取生」缺額網路查詢開放時間：請依「遞補意願同意書」規定時間查詢。

### 三、若各學系於報到後仍遇缺額時，得由各學系訂定之備取遞補順序互為流用。

## 拾、註冊入學

- 一、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8 月上旬於學校官網公告新生報到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新生報到程序：
  - 1.程序一：學籍資料網路填報及列印（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填報，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
  - 2.程序二：新生通訊報到（請於規定時間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 3.程序三：繳費（請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手續）。※以上程序完成後，始可至各學系領取「校園 IC 卡」。
- 三、新生學號及密碼取得方法：
  - 1.本國生：學校官網首頁（右上方）/「身分入口」/「學生」/新生學號查詢/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即可查詢。
  - 2.僑生、外國學生：學校官網首頁（右上方）/「身分入口」/「學生」/輸入護照號碼即可查詢。
- 四、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六、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之情事者，不准註冊，已註冊入學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畢業離校發現者，開除學籍。
- 八、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以本簡章【附表一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 附錄一 報考學系、主修別/類別代碼表

代碼	學系	主修別/類別
120	音樂學系	理論與作曲
140	音樂學系	鍵盤 ( 鋼琴 )
150	音樂學系	聲樂
161	音樂學系	絃樂 ( 小提琴 )
162	音樂學系	絃樂 ( 中提琴 )
163	音樂學系	絃樂 ( 大提琴 )
164	音樂學系	絃樂 ( 低音提琴 )
165	音樂學系	絃樂 ( 豎琴 )
171	音樂學系	管樂 ( 長笛 )
172	音樂學系	管樂 ( 雙簧管 )
173	音樂學系	管樂 ( 單簧管 )
174	音樂學系	管樂 ( 低音管 )
175	音樂學系	管樂 ( 薩克斯風 )
181	音樂學系	管樂 ( 法國號 )
182	音樂學系	管樂 ( 小號 )
183	音樂學系	管樂 ( 長號 )
184	音樂學系	管樂 ( 上低音號 )
185	音樂學系	管樂 ( 低音號 )
190	音樂學系	擊樂
610	傳統音樂學系	古琴
620	傳統音樂學系	琵琶
630	傳統音樂學系	南管樂
640	傳統音樂學系	北管樂
650	傳統音樂學系	音樂理論
210	美術學系	創作
310	戲劇學系	甲類考生
320	戲劇學系	乙類考生
510	劇場設計學系	甲類考生
520	劇場設計學系	乙類考生
400	舞蹈學系	
710	電影創作學系	表演
720	電影創作學系	技術
730	電影創作學系	美術與動畫
810	新媒體藝術學系	

## 附錄二 特種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除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書外，另需繳交證件如下：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影本。	
原住民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可另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考本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或 2、特種生優待資格申請表一份，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考生本人）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派外工作人員（考生家長）奉派出國之派令（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一份。	1、本欄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係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人員之子女。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士官、士兵：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文件證明。 4、服役 3 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5、傷殘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影本、免役或除役令影本。 * 退伍日期在 98 年 11 月 23 日(含)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退伍日期在 98 年 11 月 23 日以後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1、補充兵及國民兵不予優待。 2、左列各項證件以影本(以 A4 紙正反面正中影印)送驗，如影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不予優待。 3、上述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團管區)。
<p>一、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u>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u></p> <p>二、證明文件正本原則上不予退還，但如係不可重複申請者，請附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於信封上加註退還證件專用，並填妥地址，本委員會審查後於 99 年 1 月 11 日統一退還。</p> <p>三、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p>		

### 附錄三 考生身分別代碼表

身 分 別 代 碼	身 分 別 類 別 名 稱
0	普通生（一般生）
2	僑生
4A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4B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4C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4D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5	蒙藏生
6A	原住民學生(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6B	原住民學生(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7A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99 學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7B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99 學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7C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99 學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7D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99 學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7E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99 學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7F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99 學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7G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99 學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7H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99 學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7I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99 學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7J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99 學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身 分 別 代 碼	身 分 別 類 別 名 稱
7K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99 學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7L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99 學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8A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8B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8C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8D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附錄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試務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事項**
-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監試人員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答案。  
三、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四、將試卷(卡)、試題供人窺視、抄襲。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 5 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6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經勸告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7 條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第 8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 9 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 第 10 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另有規定，考生得一律遵守。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 11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前項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2 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第 13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

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另一試場應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4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解釋試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考試結束前發現者，換用正確之試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事項

第 15 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

第 16 條 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 17 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開試卷彌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 18 條 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畫記，並應依照試題及試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除該科試題有特殊作答規定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9 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 20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除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離場事項

第 21 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 22 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考生資格。

第 23 條 考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附錄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招生辦法、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轉學生招生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申訴案件受理期限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得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五至七人，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
- 四、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五、 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後，轉交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處理小組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並副知招生委員會；必要時，得將申訴案件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 一、98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士班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

學制	類別	學費	雜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個別指導費	各創作主修實習費	劇場展演實習費	劇場操作實習費	音樂器材維護使用費	教學、演出實習費	網路與電腦使用費	總計
學七 士年 班一 及貫 制	一般生	16,240	10,380	370	--	--	--	--	--	--	500	27,490
	音樂學系	16,240	10,380	370	9,710	--	--	--	1,000	--	500	38,200
	傳統音樂學系 (主修古琴、琵琶、音樂理論)	16,240	10,380	370	9,710	--	--	--	--	--	500	37,200
	美術學系	16,240	10,380	370	--	2,000	--	--	--	--	500	29,490
	戲劇學系	16,240	10,380	370	--	--	2,000	--	--	--	500	29,490
	劇場設計學系	16,240	10,380	370	--	--	--	4,000	--	--	500	31,490
	舞蹈學系	16,240	10,380	370	--	--	--	--	--	3,000	500	30,490

※99 學年度起傳統音樂學系(主修南、北管樂)學生每學期須另繳「術科指導費」新台幣 4,855 元。

※99 學年度起電影創作學系學生每學期須另繳「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新台幣 1,000 元及「實習費」新台幣 3,000 元。

※99 學年度起新媒體藝術學系學生每學期須另繳「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二、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免費住宿、生活學習助學金、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 (一) 獎學金申請事宜

##### 1. 校內獎學金

- (1) 海外服務學習計畫—獎助學生出國學習暨服務學習
- (2) 學生圓夢助學金
- (3) 勵志獎學金
- (4) 鄭銘康先生獎學金
- (5) 周肇煒先生獎學金
- (6) 菁英留學計畫
- (7) 國際交換學生

2. 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70 多種校外獎學金(清寒僑生獎學金、原住民獎學金等)提供申請。

- (二) 學生急難救助金：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 (三) 弱勢學生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領取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同學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效認證)
- (四) 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院一名，每月補助 3000 元。
- (五) 低收入戶同學提供學校宿舍免費住宿。(限四人房)
- (六) 學雜費減免：原住民籍學生、恤內軍公教遺族、恤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 (七) 校內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
- (八) 學生就學貸款：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須付半額利息)，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唸高中以上(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 三、學生膳宿概況：

- (一) 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網址：<http://blog.yam.com/tnuadorm>(學生宿舍生活站)。

暑住時間：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二) 住宿費(不含暑住費)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 (三)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供應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 附錄七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 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 93 年 05 月 18 日 ) 通過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 93 年 10 月 26 日 ) 核備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 96 年 05 月 29 日 ) 通過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 96 年 12 月 18 日 ) 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以下簡稱本校 ) 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英語能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以本校 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 含各該班轉學生 ) 為實施對象。另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不受本辦法規範。

#### 第三條 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檢定，檢定方式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為之

( 一 ) 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如「托福」(TOEFL)、「多益」(TOEIC)或全民英檢等。及格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 分(含) 以上	173 分(含) 以上	61 分(含)以 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590 分(含) 以上	5 級(含)以 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 70 分(含) 以上

( 二 ) 修習且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

第四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每學期開設，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第五條 學生修習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第六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標準由共同學科統一認定，課程師資得由共同學科或系所英語相關專業師資擔任。

第七條 如學生於入學本校前即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畢業英文資格檢定者，仍需修習通識課程外語學分，不得免修。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細則

94 年 12 月 20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29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

#### 二、實施對象

以本校 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另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受本細則規範。

#### 三、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檢定,檢定方式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1.校外檢定考試: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以下表為限)。通過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 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 驗 (FLPT)
500 分(含) 以上	173 分(含) 以上	61 分(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590 分(含) 以上	5 級(含)以 上	英文筆試各 項分數 70 分 (含)以上

2.校內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簡稱英檢課程):必修且通過校內「英檢課程」4 學分(含聽力及閱讀課程各 2 學分)。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文程度,共同學科得開設「英檢先修班」課程。

英檢先修班 (得列入畢業學分計)		英檢課程 (凡未申請校外檢定考試通過者必修,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	
聽力(2 學分)	閱讀(2 學分)	聽力(2 學分)	閱讀(2 學分)

#### 四、申請登錄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資格注意事項

- 1.申請時間:學生得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檢附符合上一項規定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通過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向申請人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學系完成資格檢定後,將於申請表及附件加蓋系戳、承辦人及學系主管章,並將申請表及附件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2.學生最遲應於 3 年級上學期結束(1 月 31 日)前,完成資格檢定。凡未申請及未通過者,將於 3 年級下學期直接編入英檢課程選課名單。
- 3.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具有效期限者,需於時效內提出申請。

#### 五、英檢課程注意事項

- 1.每學期開設「英檢課程」及「英檢先修班」課程,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 2.學生修習「英檢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通過。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3.學生修習「英檢先修班」學分,得以列入畢業選修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通過。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4.校內「通識課程」之外語學分不得抵免校內「英檢課程」或「英檢先修班」學分。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報名序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系	學 系 代 碼			准 考 證 號
	學 系 名 稱			( 學科能力測驗 )
異 動 事 項	通 訊 地 址	□□□ ( 請寫明新的通訊地址 )		
	通 訊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欄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說明：

- 一、招生報名表上所填列之通訊地址為本校寄發第一階段成績單、第二階段准考通知、總成績單及錄取通知之用，請審慎填寫。
- 二、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詳填本申請表，並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貼足郵資以限時掛號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或傳真至 02-28938740，請於傳真後以電話向報名組 02-28938739 確認是否收到。

## 附表二 共同科目考試 複查成績及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說明：

- 一、複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請參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之複查成績辦法。若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大考中心將轉知本校，再依本校計分方式重新計分，若達通過標準，才由本校逕行通知。
- 二、如學科原始成績換算為本校成績有誤者，請填下表申請複查。

申請日期：99 年 \_\_\_ 月 \_\_\_ 日

※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主修別/類別)	_____ 學系· 主修/類別 _____			聯絡電話	( )
共同科目	學科測驗原始成績	本校成績	※ 複查後成績	※ 複查後結果	
(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社會					
考生簽章			※ 回覆日期	99 年	月 日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之原始成績，並附上(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及本校第一階段成績單正本、(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 403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四、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或重閱試卷。

五、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六、本申請表請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

七、複查期限：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自 99 年 3 月 4 日至 99 年 3 月 9 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  
事項

### 共同科目考試複查成績及成績單補發申請暨存查表

申請日期：99 年 \_\_\_ 月 \_\_\_ 日

※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主修別/類別)	_____ 學系· 主修/類別 _____			聯絡電話	( )
※ 成績榜務組 複查結果					

### 附表三 專業科目考試 複查成績及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99 年 \_\_\_ 月 \_\_\_ 日

※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主修別/類別	
科	目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考生簽章		※ 回覆日期	99 年 月 日

注意  
事項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通知單正本、(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 403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或重閱試卷。
- 五、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六、本申請表請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
- 七、音樂學系複查期限：專業科目自 99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6 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八、其他各學系複查期限：專業科目自 99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3 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專業科目考試複查成績及成績單補發申請暨存查表

申請日期：99 年 \_\_\_ 月 \_\_\_ 日

※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主修別/類別)	學系· 主修/類別			聯絡電話	( )
※ 成績榜務組 複查結果					



附表五

99 學年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招生【絃樂/管樂】

主修應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 考生請勿自行書寫 )

主修項目：( 請於  內打  )

絃樂 -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木管 -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薩克斯風

銅管 -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作 曲 者 ( 請列全名 )	完整曲目名稱	備 註 ( 若為不完整之曲目請附註於此 )

※本表請填寫原文，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

※**絃樂組**：請填寫本簡章考試內容中第 2 ( 巴哈無伴奏/豎琴練習曲 ) 與第 3 ( 自選曲 ) 所規定之曲目。

※**管樂組**：請填寫本簡章考試內容中第 2 ( 自選曲 ) 所規定之曲目。

※若主修考試當天需異動報考曲目，請考生自行更新本曲目表內容，並影印 7 份攜至考試現場更換。

考試現場將不提供曲目表更新填寫與影印之相關服務。

※ 其他主修：請“勿”填寫本曲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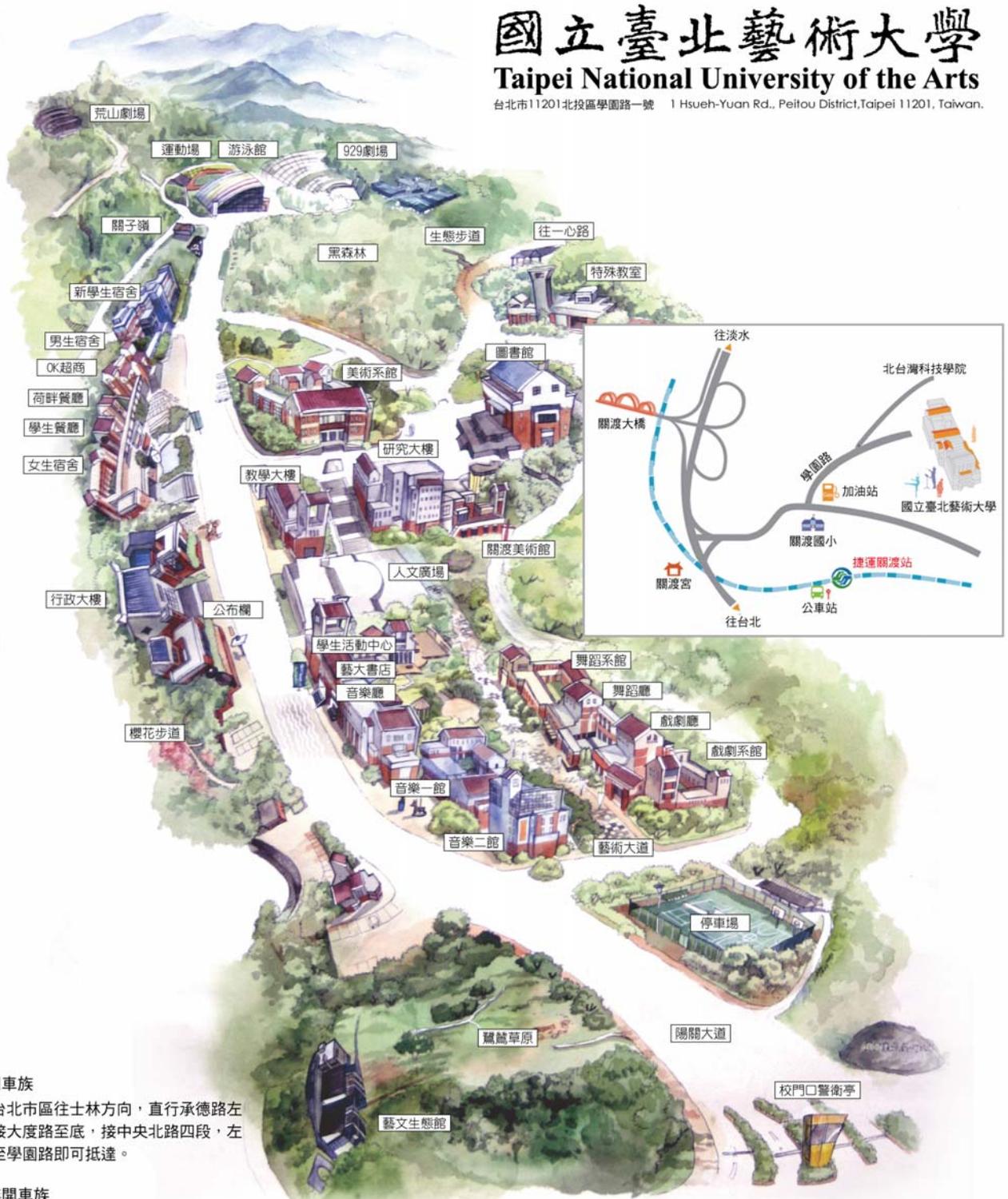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台北市11201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1 Hsueh-Yuan Rd., Peitou District, Taipei 11201, Taiwan.



**開車族**

從台北市區往士林方向，直行承德路左轉接大度路至底，接中央北路四段，左轉至學園路即可抵達。

**非開車族**

○ 捷運：搭至捷運關渡站，從捷運關渡站1號出口出站，可搭乘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車或大南汽車紅35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園路校門站下車即可。搭乘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車乘客一律請投幣10元。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區間車行駛路線 關渡捷運站(前站) ↔ 關渡公園 ↔ 學園公園 ↔ 音樂二館 ↔ 行政大樓 ↔ 超商 ↔ 游泳館。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各系均採個別網路通訊報名)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第一階段網路通訊報名	98年11月16日至98年11月23日 (以國內郵戳為憑)	不含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音樂學系准考證開放列印	99年1月18日~99年2月25日	
音樂學系主修面試	99年2月25日至99年2月28日	音樂學系面試請詳見簡章第21頁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網路通訊報名	99年2月26日至99年3月3日 (以國內郵戳為憑)	請詳見簡章第7頁戲劇學系考試相關資訊。
傳統音樂學系准考證開放列印	99年3月4日~99年3月26日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准考證開放列印	99年3月18日~99年3月26日	
學士班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試合格名單公告	99年3月2日下午5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寄發第一階段考試成績單	99年3月4日	不含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第一階段考試成績複查	99年3月4日至99年3月9日止	不含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戲劇學系甲類考生
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錄取公告	99年3月2日下午5時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及上網公告	
寄發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考試成績單	99年3月4日	
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考試成績複查	99年3月4日至99年3月9日止	
音樂學系錄取公告	99年3月16日下午5時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及上網公告	
寄發音樂學系考試成績單	99年3月19日	
音樂學系考試成績複查	99年3月19日至99年3月26日止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視同報名)	繳費報名時間：99年3月4日至 99年3月25日止	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第二階段准考證列印	99年3月4日至99年3月26日止	第二階段報名完成後，即可列印准考證
本校專業科目考試或面試日期	99年3月26日至99年3月28日	不含音樂學系、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
錄取公告	99年4月13日下午5時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及上網公告	不含音樂學系、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
寄發考試總成績單	99年4月16日	不含音樂學系、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
專業科目考試成績複查	99年4月16日至98年4月23日止	不含音樂學系、劇場設計學系乙類考生
錄取考生報到時間	音樂學系正備取生於4月16日前完成 美術學系正備取生於4月23日前完成 其他各學系本校將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nua.edu.tw/>

入學諮詢網址：<http://exam.tnua.edu.tw/>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音樂學系	02-28938766	舞蹈學系	02-28938272
傳統音樂學系	02-28938246	電影創作學系	02-28976438
美術學系	02-28938786	新媒體藝術學系	02-28944868
戲劇學系	02-28938258	報名組	02-28938739
劇場設計學系	02-28938822	成績榜務組	02-28938751
函購簡章	02-28961000 轉 1527		

## ※簡章取得方式

一、紙本簡章發售：每份新台幣 100 元。

(一)現購：

1.日期：自 98 年 10 月 23 日至 98 年 11 月 23 日止。

※98 年 11 月 23 日為音樂、傳統音樂、美術、戲劇(乙類考生)、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各學系報名最後一天，當日購買簡章並報名者，請注意報名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日期：自 98 年 10 月 23 日至 99 年 3 月 3 日止。

※99 年 3 月 3 日為戲劇學系(甲類考生)報名最後一天，當日購買簡章並報名者，請注意報名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2.地點：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校門口警衛亭(時間：7 時至 23 時)。(2)本校藝大書店(時間：10 時 30 分至 20 時)。

(二)函購：

1.日期：自 98 年 10 月 23 日至 98 年 11 月 6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戲劇學系甲類考生補函購簡章時間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9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簡章費用一律請以郵政匯票方式付款(不收現金)，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3.請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大型(B4)回郵信封(簡章每份約 200 公克，郵資 37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請書寫收件人姓名、電話、郵遞區號、地址及購買學士班招生簡章份數。

4.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二、簡章網路下載：(無須購買)

99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簡章內容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http://www.tnua.edu.tw>點選「招生訊息」免費下載，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電話：02-2366-1416)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99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電話：02-7734-118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nua.edu.tw/>

入學諮詢網址：<http://exam.tnua.edu.tw/>